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事法典

COMMERCIAL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9

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D923.999

1=3

CD00947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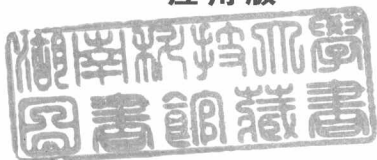
商事法典

COMMERCIAL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 第三版 |

9

应用版



湖南科技大学图书馆



KD0094717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法典:应用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3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7-5118-3978-7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商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3.9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1015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43.75 字数/985 千

版本/2013 年 1 月第 3 版

印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3978-7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三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10年11月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便捷。“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0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

(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

条内容;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9月

总 目 录

一、公司	(1)	1. 综合	(377)
二、企业	(50)	2. 货币、外汇	(419)
1. 各类企业	(50)	3. 贷款、拆借	(431)
2. 企业登记注册	(107)	4. 储蓄、存单	(451)
3. 企业破产	(139)	六、票据	(466)
三、证券	(180)	七、保险	(498)
1. 综合	(180)	八、信托	(567)
2. 股票、股份	(241)	九、商务	(589)
3. 基金	(297)	十、外贸	(608)
四、期货	(332)	十一、海商	(643)
五、金融	(377)		

目 录

一、公 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10. 27 修订)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6. 4. 28)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08. 5. 12)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1. 1. 27)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05. 12. 18 修订)	(32)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 12. 27)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行政 机关批准开办的公司提供注册资 金验资报告不实应当承担责任的 批复(1996. 3. 27)	(44)

典型案例

张艳娟诉江苏万华工贸发展有限公 司、万华、吴亮亮、毛建伟股东权纠 纷案	(44)
---	--------

二、企 业

1. 各类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导读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8. 27 修订)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 8. 30)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 业法(2009. 8. 27 修正)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1996. 10. 29)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 业条例(2011. 1. 8 修订)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 业条例(2011. 1. 8 修订)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法(2000. 10. 31 修正)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2001. 3. 15 修正)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实施条例(2011. 1. 8 修订)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10. 31 修正)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 则(2001. 4. 12 修订)	(96)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 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11. 25)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 营合同纠纷案件如何清算合资企 业问题的批复(1998. 1. 15)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 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0. 8. 5)	(104)

2. 企业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条例(2011. 1. 8 修订)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 例施行细则(2011. 12. 12 修订)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	

办法(2007.5.9 修订)	(118)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11.19)	(122)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6.23 修订)	(12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1.13)	(127)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6.10)	(130)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6.14)	(133)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04.6.14)	(1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1998.6.26)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2.18)	(139)
3. 企业破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导读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8.27)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9.9)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30)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2007.4.12)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2007.4.12)	(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4.25)	(1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的	

企业破产后各种社会保险统筹费用应缴纳至何时的批复(1996.11.22)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2000.12.1)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2002.4.18)	(1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2003.4.16)	(1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2008.8.7)	(175)

典型案例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	(175)
---------------------	-------

三、证 券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导读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10.27 修订)	(181)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2001.12.12)	(206)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2006.6.7)	(21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2006.8.24)	(217)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1.30)	(220)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2008.10.9 修订)	(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1996.7.4)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 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 若干规定(2003.1.9)	(230)
---	-------

典型案例

陈伟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 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证券交易所侵权纠纷案	(234)
--	-------

2. 股票、股份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 4.22)	(241)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 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1994.8.4)	(251)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 外资股的规定(1995.12.25)	(253)
---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 10.9 修订)	(256)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006.5.17)	(264)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管理暂行办法(2009.3.31)	(269)
--	-------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2009.5.13 修订)	(273)
--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2011.8.1 修订)	(284)
--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5. 18 修订)	(287)
-------------------------------------	-------

文书范本

招股说明书	(294)
-------------	-------

典型案例

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气象台路 证券交易营业部诉上海申银证券 公司证券回购纠纷案	(296)
--	-------

3. 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10.28)	(297)
--------------------------------------	-------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2004. 6.29)	(309)
-----------------------------------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	--

(2004.9.16)	(314)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2011. 6.9)	(320)

四、期 货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07.3.6)	(332)
--------------------------	-------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2007.4.9)	(344)
---------------------------	-------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2007.4.9)	(354)
--------------------------	-------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7.4.19)	(36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6.18)	(36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0.12. 31)	(373)
--	-------

典型案例

赵小妹诉金中富期货公司期货交易 纠纷案	(374)
------------------------------	-------

五、金 融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 12.27 修正)	(37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003.12.27 修正)	(38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6.10.31 修正)	(39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2006.11.11)	(39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06.10. 31)	(402)
-----------------------------------	-------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2006.11.14)	(406)
-----------------------------	-------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1999.2.22)	(410)
--------------------------------	-------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2001.11.23)	(41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 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 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	--

4.11)	(4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 司收购、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有关问 题的补充通知(2005.5.30)	(419)
2. 货币、外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2000.2.3)	(419)
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 办法(2003.12.24)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 理办法(1993.1.20)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8.5 修订)	(42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2006.12.25)	(428)
3. 贷款、拆借	
贷款通则(1996.6.28)	(431)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2.12)	(439)
同业拆借管理办法(2007.7.3)	(4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信用社扣划 预付货款收贷是否退还问题的批 复(1994.3.9)	(447)
文书范本	
专项资金借款合同	(44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8)
资金拆借合同	(450)
4. 储蓄、存单	
储蓄管理条例(2011.1.8 修订)	(451)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2000.3. 20)	(453)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1999.3.2)	(4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用卡透支利息 可否计算复利问题的批复(1996. 11.29)	(4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 件的若干规定(1997.12.11)	(458)
典型案例	
周培栋诉江东农行储蓄合同纠纷案	(461)

六、票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导读	(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8.28 修正)	(467)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2011.1.8 修订)	(4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12.16 修正)	(477)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1997.7.16)	(4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5.11.14)	(489)
文书范本	
银行汇票	(491)
支票	(495)
本票	(496)

七、保 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导读	(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2.28 修订)	(4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9.9.21)	(51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12.3.30 修订)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 条例(2001.12.12)	(523)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09.9.25)	(527)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2006.8.7)	(535)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08.9.11)	(539)
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2010.2.11)	(543)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2010.5.21)	(546)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管理办法(2010.2.5)	(549)

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管理办法(2011.12.30)	(553)
---	-------

典型案例

何丽红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佛山市顺德支公司、中国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保险 合同纠纷案	(559)
---	-------

八、信 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导读	(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1.4.28)	(567)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2007.1.23)	(573)
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 法(2005.1.18)	(579)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 法(2009.2.4 修订)	(582)

九、商 务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2.6)	(589)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11. 12.12)	(592)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2.2.23)	(594)
直销管理条例(2005.8.23)	(595)
禁止传销条例(2005.8.23)	(601)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2006.10.12)	(603)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9. 12)	(605)

十、外 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导读	(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 4.6 修订)	(6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 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8.27)	(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 例(2001.12.10)	(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 例(2011.1.8 修订)	(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4. 3.31 修订)	(625)
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应诉规定 (2006.7.14)	(6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 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11.21)	(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4. 3.31 修订)	(6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 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11.21)	(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2004. 3.31 修订)	(640)

十一、海 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导读	(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11.7)	(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 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1993.12.17)	(6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 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 (1995.8.18)	(6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运人就海上货 物运输向托运人、收货人或提单持 有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 的批复(1997.8.5)	(6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 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 问题的批复(2001.5.24)	(6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 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问 题的批复(2003.12.8)	(6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6.11.23)	(674)	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2010.8.27)	(6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5.19)	(6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2.27)	(6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2.26)	(676)	文书范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680)
		提单	(681)

一、公 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逐步完善,1993年《公司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如公司设立门槛过高,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机制不够完善,对上市公司监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有效的应对手段等。针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立法机关分别于1999年、2004年、2005年对《公司法》进行了三次修改,特别是2005年的修订对公司法律制度作了重大变动。

新《公司法》共二百一十九条,十三章,规定的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公司的设立制度。新《公司法》取消了1993年《公司法》按照公司经营内容区分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允许公司按照规定的比例在二年内分期缴清出资;将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降至人民币三万元;扩展出资方式,并提高了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放宽了对公司对外投资的限制。

(二)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一是健全董事会制度,突出董事会集体决策作用,强化了对董事长权力的制约,细化了董事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二是强化监事会作用;三是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强化责任追究机制。

(三)关于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机制。新《公司法》一是完善股东了解公司有关事务的措施和办法;二是健全了完善股东会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三是完善了有关股东诉讼的规则;四是规定了股东的义务,如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其有限责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公司债权人利益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等。

(四)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新《公司法》对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重大资产处置和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作了详细规定。

(五)关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新《公司法》取消对公司提取公益金的强制性要求。同时规定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关于公司的社会责任。新《公司法》规定:一是公司应当诚实守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履行社会责任;二是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三是规定公司解散,股东应当组织清算。股东应当组织清算而未组织清算,或者公司清算结束后未到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股东不得设立新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公布。

(七)关于职工利益的保护。新《公司法》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并规定了公司应当邀请公司工会或者职工代表

列席有关会议、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的事项。

(八)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有利于社会资金投向经济领域,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降低交易风险,新《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作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5.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事会
 -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第七章 公司债券
-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

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的劳动保护等义务】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

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无效决议及其法律后果】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

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 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限制】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

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及其限制】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违约】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一条 【非货币财产出资违约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

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资证明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四条 【股东的查阅权】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五条 【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